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46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金额人民币407.1575万元,二审判决金额人民币176.353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川物联”)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本金、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176.3538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3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披露了公司与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燃长通”)买卖合同纠纷案有关诉讼及一审判决情况。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3)冀04民终487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河北华燃长通燃气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起诉状》及传票等相关材料,华燃长通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公司列为被告,提起诉讼。

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华燃长通的《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及传票等相关材料,华燃长通起诉公司承担的违约金、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由521.00万元变更为1,072.00万元。

2023年6月29日,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冀0408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解除华燃长通与秦川物联签订的《HT-20191220-0002产品购销合同》;

(2)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违约金333万元;

(3)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律师费46.18万元;

(4)秦川物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垫付的鉴定费25.1475万元;

(5)驳回华燃长通要求秦川物联支付购买保函费1.563万元、更换燃气表损失160万元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9.32万元,减半收取4.66万元,华燃长通负担2.33万元,秦川物联负担2.33万元。保全费0.5万元,由秦川物联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冀04民终4877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维持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1)冀0408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第三、四、五项;

2、撤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1)冀0408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解除华燃长通与秦川物联签订的《HT-20191220-0002产品购销合同》;

3、变更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2021)冀0408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秦川物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华燃长通违约金99.9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32万元,减半收取4.66万元,由华燃长通负担1.678万元,由秦川物联负担2.982万元,保全费0.5万元,由秦川物联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3.915万元,由上诉人秦川物联负担1.6443万元,由华燃长通负担2.2707万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本金、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0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现处于再审审查阶段,苏州中院、江苏高院已分别作出一审、二审判决,均驳回了周介明等四人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的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公司、郭茂、西藏中盛鑫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盛鑫瑞”)、杨兴志、卢立文等五被告与周介明、王月芬、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仓创发”)、张明华等四原告相关的民事诉讼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收到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8)苏05民初字8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周介明、王月芬、张明华、太仓创发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8)。

因原告方不服一审判决内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18)苏05民初字884号”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江苏高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19)苏民终1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杨兴志承担本案《股权转让协议》的履约责任和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周介明等四人应向中盛鑫瑞支付的本息金额支付责任;并驳回周介明等四人要求公司、郭茂、中盛鑫瑞合伙、卢文立对杨兴志在该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签发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206号,周介明等四人因不服江苏高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的(2019)苏民终1405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院申请再审,请求改判公司、郭茂、中盛鑫瑞、卢文立对杨兴志在(2019)苏民终140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一审、二审阶段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现处于再审审查阶段,苏州中院、江苏高院已分别作出一审、二审判决,均驳回了周介明等四人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茂先生的诉讼请求,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 报备文件

(2023)最高法民申2206号《应诉通知书》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元成股份”)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2023年11月14日、2023年1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60.92%。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8,338.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9.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1.4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7.02%。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1,8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86,53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7%,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1,45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1.01%,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18.87%。

公司控股股东祝昌人因日常经营所需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7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凌。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373,895,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33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372,888,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5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1,00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8%。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6名,代表股份1,007,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08%。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73,883,4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5,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8085%;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6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选举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选举刘建军先生、吴苏喜先生、谢丽彬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吴苏喜先生、姚锦婷女士、陈浩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吴苏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谢丽彬先生、姚锦婷女士、吴苏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谢丽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陈浩先生、邓凯女士、谢丽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陈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戴箐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李理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6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戴箐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戴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6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号)的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31元。截至2021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782,991,3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1,7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84,957.5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915,04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423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靖江食用油加工综合项目一期(精炼和包装)	60,061.90	20,000.00
岳阳食用油加工项目二期	31,037.52	10,000.00
茂名食用油加工项目	99,506.60	32,991.5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000.00
合计	210,606.02	77,991.50

截至2023年11月14日,公司累计已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6,878.5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1,097.95万元(含利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三、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已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3,8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8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80万元(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道道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70】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刘建军先生(董事长)、姚锦婷女士、张军先生、邓凯女士;

2、独立董事:吴苏喜先生、陈浩先生、谢丽彬先生;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建军先生、吴苏喜先生、谢丽彬先生,其中刘建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吴苏喜先生、姚锦婷女士、陈浩先生,其中吴苏喜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谢丽彬先生、姚锦婷女士、吴苏喜先生,其中谢丽彬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浩先生、邓凯女士、谢丽彬先生,其中陈浩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戴箐女士(监事会主席)、濮文婷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张青青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经理:刘建军先生;

2、副总经理:罗明亮先生、吴康林先生、张军先生;

3、董事会秘书:邓凯女士;

4、财务总监:李小平先生;

5、内审部门负责人:戴箐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李理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1,45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辉女士所持的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的相关承诺。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